

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经纬辉开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经纬辉开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未发生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；

2、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已满足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解锁条件，其作为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期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激励计划的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（包括解锁期限、解锁条件等事项）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关于公司签署《应收款项清偿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资料，并充分了解此次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：经纬辉开、长沙显示与丰瑞嘉华签署《应收款项清偿协议》，是由各方自愿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合理、审议程序完备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签订《应收款项清偿协议》。

三、关于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超额业绩奖励是根据公司与永州市福瑞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名业绩承诺人签署的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及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》中关于“超额利润奖励”的有关规定进行的，上述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实施超额业绩奖励。

独立董事：李小平、柳士明、娄爽

2020 年 4 月 24 日